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六)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0年1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万份股票期权。

(七)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该次行权及该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申请行权的2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2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50万份进行注销；同时确认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1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九）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该次行权及该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申请行权的19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9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二、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事宜”。

(一)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共有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同意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3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三)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395 万份。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履行

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根据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2月23日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洋
刘 洋

李 瑾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卢 勇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